

诸暨市看守所:

坚守监管使命 厚植安全根基



(上接1版)

精细管理 夯实平安根基

午夜,监所内一片寂静。监所监控中心内,正在值班的监控民警目不转睛地盯着大屏、小屏和自己的“责任地”,不敢有丝毫懈怠。

“面对形形色色的在押人员,民警要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全力以赴排除不稳定因素,并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民警赵南挺介绍,对行为异常的在押人员,民警时刻保持关注。

今年5月上旬的一个深夜,赵南挺在值班时,发现一名在押人员面色发白、呼吸急促,迅速将情况告知监所医生,并报告值班领导和民警。诸暨市看守所立即启动“135”快反响应机制,相关人员在2分钟内火速赶到监室,经过医生的初步诊断,该在押人员疑似突发心梗,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最终转危为安。

“我们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勤务立体化呈现、防控全域覆盖、管理全程留痕、监管全网运行,做到第一时间精确预测各类安全风险,真正让警力跟着监情走,执法跟着规范走,监管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大提升。”看守所所长魏国江介绍,近年来,看守所利用“智慧监管”,不仅实现了数字化执法,对监室内的安全隐患也能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排除。

人文善治 唤醒浪子回头

“黄警官,谢谢你,刚到看守所时,我真的很绝望,感谢你让我迷途知返,我一定要好好改造,服从管理,重新做人。”小蔡(化名)含泪向管教民警黄江洪鞠躬致谢。

小蔡因涉嫌诈骗罪入所后,一直情绪不稳定,时常出现失眠焦虑等症状。黄江洪根据这一情况,制定了“1+2”管教方案。在民警多次耐心劝导、帮扶下,小蔡终于道出心事——自己丈夫身患癌症,这让她十分担心。黄江洪通过“沐阳疏教室”,对小蔡进行心理疏导,同时安排法律援助对其进行帮扶,帮她找回生活信心。

“管教工作就是‘管理+教育’,不仅要维护司法权威,更要传递人性的温度。”黄江洪解释,教育感化是看守所管教民警的“必修课”。

近3年来,诸暨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检察、法院、信访、司法等部门,吸纳平安类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谈、教、引、化、帮”五字工作法,建立“管教民警+沐阳疏教工作室人员+医生”身心兼治的“一体化”管教模式。

蓄力起航 绘就新“枫”景

前不久,刑满释放的阿勇(化名)给管教民警阮建龙写来一封感谢信。信中,他对在拘役期间帮助自己重拾信心,并教授他电焊技术的老师和民警表示感谢。阿勇说,自己已经在老家找到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

像阿勇这样文化水平不高、缺少一技之长的在押人员不在少数,让他们在“高墙”内学到工作技能,是诸暨市看守所进行的一项有益探索。

近年来,诸暨市看守所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教育渠道,联合诸暨市检察院、民政、德林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拘学同步”合作机制,先后与当地10个职能部门及培训学校、技师学院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建立了常态化合作机制,开设传统面点制作、电焊技术、插花艺术、家电维修等10余项技能培训课,帮助在押人员获取专业技能,为他们回归社会提供“牵引绳”。

春夏秋冬,寒来暑往,在诸暨市看守所,每个监管民警都有许多与在押人员之间的故事。他们用暖心融化了“冰心”,用良法善治捍卫司法权威,始终守护着公平正义,绘就了一幅幅新“枫”景。



“沐阳疏教室”工作人员联合“德林”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



办案民警、监管民警“用心用情”帮扶在押人员化解矛盾纠纷

贡献银龄力量

通讯员 于超蓉 陈志丽

本报讯 日前,金华市委政法委退休党支部的老同志们前往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地感受“千万工程”显著成效和乡村振兴发展蝶变。

在李祖村,老同志们先后参观了党群服务中心、音乐餐厅、共富广场等地,深入了解李祖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相关举措以及“千万工程”实施以来李祖村的发展变化。

老同志们纷纷表示,此次到李祖村参观学习,是一次感悟思想伟力、重温初心使命之旅,之后将持续发扬“退休不褪色”的精神,为打造“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贡献“银龄力量”。

从李祖村离开后,老同志们还赶赴义乌市福田街道联勤中心调研指导,并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强化正风肃纪》,展开了学习交流。

多措宣传禁毒

通讯员 梅培升

本报讯 “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为配合禁毒宣传月活动,金华市婺城区司法局进行专题部署,并沟通协调戒毒所、禁毒办等多部门联合开展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宣传教育活动。

新狮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金华市戒毒所实地开展警示教育:参观禁毒文化馆,组织学习禁毒知识;参观监禁场所,了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安排戒毒人员现身说法,为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白龙桥司法所邀请派驻民警为社区矫正对象作禁毒专题教育,讲清毒品的危害,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远离毒品。

接下来,婺城区司法局还将举办禁毒图片展、禁毒巡回宣讲等活动,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纪意识,预防再犯罪,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砍伐树木被罚

通讯员 卢亿丽

本报讯 近日,三门县海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置了一起未按规定砍伐城市树木案,一小区内两业主未经审批擅自砍伐小区3棵绿化树木,共被罚10695元。

这两户业主认为该处树木的存在影响了自家采光并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在私下商量后,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就组织人员进入小区伐树。查实情况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补植树木。“我们已经认识到错误了,会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及处罚,也已经买了树木补种,希望大家引以为戒。”经过警示教育,当事人郑某和杨某表态。

“再次提醒,无论树木是种植在道路两侧、公园绿地还是居民小区,都需要先经过主管部门批准,不可以擅自迁移、砍伐。”海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金崇耀说。

非法销售获刑

通讯员 善法

本报讯 近日,嘉善法院审结一起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案。

李某经营着一家销售麻将机等器材的店铺。“隔空猜牌,逢赌必赢,出售窃照专用器材”,在网上看到这则广告后,李某动心了,购买了几套这样的器材放在店内售卖。没多久,汪某等人(另案处理)来到店内,以3500元的价格买走了一套。

“来钱快,获利多”,虽知道涉嫌违法犯罪,但尝到了“甜头”的李某仍多次售卖这类器材,售价累计达12900元。直到民警找上门,李某才悔不当初。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并退出129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已构成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1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